
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企（2018）5号 ✓

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建（2017）347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县区2018年车购税资金用于贫困县一般公路建设支出预算 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2018.05.14

请严格按照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

(财建〔2014〕654号)和《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(财建〔2016〕722号)的规定执行,并按照有关规定,尽快做好预算编制计划工作。本次下达资金属于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资金,贫困县根据相关政策要求,纳入年度整合方案统筹使用。

附件:汉中市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预算表



抄送: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扶贫办。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19日印发

共印12份

汉中市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县 区 | 补助资金 | 备 注 |
|------|-------|-----|
| 南郑区 | 3380 | |
| 城固县 | 1495 | |
| 洋 县 | 5875 | |
| 西乡县 | 2797 | |
| 宁强县 | 7964 | |
| 全市合计 | 21511 | |

情王局. 张局. 局长. 宋总. 预算科. 1.8
1.8 8/3 12/1 4/1

1.5

请侯葛峰函。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建〔2017〕347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18年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汉中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7〕695号)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2018年部分中央车购税资金用于我省贫困县有关问题的函》，现提前下达你市(区)、县车购税资金用于贫困县一般公路建设支出预算21511.7万元，上述支出列2018年预算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”，

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4〕654号）和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722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做好预算编制计划工作。本次下达资金属于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资金，贫困县根据相关政策要求，纳入年度整合方案统筹使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明细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省扶贫办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26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）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（贫困地区）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市、县 | 补助资金 | 备注 |
|----|-----|-------|----|
| | | 21511 | |
| 15 | 南郑县 | 3380 | |
| 16 | 城固县 | 1495 | |
| 17 | 洋 县 | 5875 | |
| 18 | 西乡县 | 2797 | |
| 19 | 宁强县 | 7964 | |